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苏1183民初1334号 南京云声智能影音有限公司、朱凯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威勒电子科技(句容)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举证须知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于2026年5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